

证券代码: 002186

股票简称: 全聚德

公告编号: 2013-3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在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截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83,12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3人，代表公司股份157,846,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1人，代表公司股份155,368,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2人，代表公司股份2,477,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989,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

反对 1,736,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0%；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73,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73,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73,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856,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73,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弃权 83,00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73,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73,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73,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73,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73,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36,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0%；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36,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0%；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36,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0%；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36,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0%；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36,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0%；弃权 120,20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36,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0%；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989,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反对 1,736,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0%；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001,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反对 1,724,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弃权 1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